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憲裁字第1653號 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2780號  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0月03日   |
| 聲請人  | 謝宗忼  |
| 案由   |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 |
| 案件公告 |  |
| 主文   | 本件不受理。<br><br><b>1</b>   |
| 理由   | 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6年度上訴字第109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係於107年5月31日作成，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<br/>大法官 黃虹霞<br/>大法官 謂森林<br/>大法官 楊惠欽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|



## 111年憲裁字第1653號謝宗忼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